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西峡县G312沪霍线K1198+000-K1218+0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西峡县G312沪霍线K1198+000-K1218+0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峡县正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2216.1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7.95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峡县正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